

#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黔0181破1号

2025年5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贵阳摩码拓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码置业公司”）重整一案，次日指定贵州恒易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摩码置业公司管理人。

摩码置业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6月15日前向摩码置业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青龙山街道凉水井村境内金清大道与金马大道旁当代拾光里MOMA售楼中心；联系人：陆律师，电话19985450218；闵律师，电话1518556800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已在摩码置业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且对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审查意见书无异议的，债权审查意见延续至重整阶段，无需再次申报。

摩码置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摩码置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摩码置业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摩码置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人员应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在清镇市清州大道 5 号本院第十四法庭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各债权人参会方式以管理人安排为准）召开摩码置业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程请联系管理人索要。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2025 年 5 月 13 日